

《经传释词》黄侃批语略评

杨 合 鸣

黄侃先生在《经传释词》天头之上所作的批语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。本文从以下四个方面作了全面阐述：一是谈引申。实词虚化的途径之一是词义的引申。对此前贤少有论及。黄先生揭示了一条重要的词义演变规律，即由实词义引申出虚词义。这对探求虚词义的来源很有启迪作用。二是论通假。虚词通假现象前人虽有论及，但语焉不详。黄先生运用“声近义通”的原理，揭示了虚词“数义所由生”的奥秘。明乎此，可收到执简驭繁、事半功倍之效。三是作申补。黄先生对《释词》未尽未明之处均作了申补，如申补异体字、省文、本字、义通之理等。这对准确地理解虚词义颇有助益。四是正讹误。黄先生订正《释词》失误多处，皆有理有据，令人信服。这有助于推动训诂学的发展。

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(简称《释词》)是一部研究虚词的专著，对阅读先秦、两汉典籍颇有助益。岳麓书社重刊的《释词》天头之上，附有黄侃先生的批语多达285条。这些批语犹如吉光片羽，弥足珍贵。或谈引申，或论通假，或作申补，或正讹误，无不精辟独到，令人读后解颐。兹略评如次，以飨读者。

一、谈 引 申

虚词的来源主要有二：一是假借而来。许慎说：“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。”^①如“而”的本义为“胡须”，假借为连词“而”。二是引申而来。实词虚化是一种复杂的历史现象。虚化的重要途径即是词义的引申。对此，前贤少有论及。黄侃先生在批语中揭示了一条重要的词义演变规律——由实词义引申出虚词义。这一理论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，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讨与阐发。

《释词》：“与，郑注《礼记·檀弓》曰：‘与，及也。’常语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与，《说文》：‘党与也。’故引申有相连及之谊。”“与”何以会有连词“及”义呢？段玉裁“与”字下注：“会意。共举而与之。舛、与皆亦声。”^②“与”字从舛从与，可知其本义为共举、参与。《说文》所训“党与”当为引申义。由本义几人共举、参与引申出“党与”，而“党与”之间必然勾连甚紧，故又引申出连词“及”义。黄先生此说诚为卓见。

《释词》：“因，由也。声之转也。《书·禹贡》：‘西倾因桓是来。’常语也。”王氏谓“因”有介词“由”义是“声转”之故，恐未确。黄侃批语：“《说文》：‘因，就也。’引申有因由之谊。”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因，就也。从口大。”据研究，口是地面，大是人形，会意为人躺在草地上。可知“因”实乃“茵”的初文。人不能老是躺在草地上，总得由地上爬起来，于是引申出介词“由”义。黄先生此论要优于王氏之训。

《释词》：“郑注《考工记》曰：‘已，太也，甚也。’亦常语也。或作‘以’。文五年《左传》：‘羸曰：以刚。’是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立于午望前，谓之已；望后，谓之未。已甚训，亦由已午之已引申而有过谊。”“已”确含副词“太”、“甚”义。《广韵·止韵》：“已，甚也。”《诗·唐风·蟋蟀》：“无已大康。”《毛传》：

“已，甚。”《管子·戒》：“好善而恶恶已甚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已犹太也。”“已”之“太”、“甚”义何从而来？黄先生谓“由已午之已引申”而来是有道理的。已与巳古为一字。《释名·释天》：“已，巳也。”《韵补·纸韵》：“古已午之已，亦读如已矣之已。”徐鼎云：“今就班固《汉书》、许慎《说文》，及永康以前汉碑之文考之，犹可知已午之已，即终已之已。……汉魏通儒皆以已午之已取终已为义。”^②古代以干支纪日，“望”通指夏历每月十五日。“望”为“午”，“午”前即为“巳”，“午”后即为“未”。“已”日过完即为“午望”，“已”之“太”、“甚”义正是由“已”引申而来。黄先生此论极为精当。

黄先生在批语中谈及引申者有多条，兹不俱列。读者可据此说法探求虚词义之由来，必能触类旁通，获益匪浅。

二、论通假

实词通假的现象极为常见，自不待言。虚词可否通假呢？回答是肯定的。对此，清代学者虽有论及，但均不如黄先生在批语中论述得全面而深刻。其术语有“声借”、“声通”、“借为”、“某字之借”、“本字为某”等。由批语可知，黄先生论通假是据以下四种条件：

一是音同通假。通假字与本字声音完全相同。《释词》：“与，语助也。僖二十三年《左传》曰：‘天有大功而无责任，其人能靖者与有几？’言能靖者有几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此借为欤。”本字为“欤”。“与”、“欤”音同，故可借“与”为“欤”。

二是双声通假。通假字与本字声母相同。《释词》：“曰，犹‘为’也，谓之也。若《书·洪范》：‘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’之属是也。故桓四年《谷梁传》：‘一为乾豆，二为宾客，三为充君之庖’，《公羊传》‘为’作‘曰’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曰’‘为’声近义通。”本字为“为”。“曰”属匣母月部，“为”属匣母歌部，两字声母相同韵为对转，故可借“曰”为“为”。《释词》：“与，犹‘以’也。《易·系辞传》曰：‘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祐神也。’”黄侃批语：“此为借声。”本字为“以”，“与”属喻母年部，“以”属喻母之部，两字声母相同，故可借“与”为“以”。

三是叠韵通假。通假字与本字韵母相同。《释词》：“於，犹‘如’也。昭三年《左传》曰：‘今嬖宠之丧，不敢择位，而数於守适。’言数如守适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於’训‘如’者，即‘如’之借。”本字为“如”。“於”属影母鱼部，“如”属日母鱼部，两字韵母相同，故可借“於”为“如”。《释词》：“已，叹词也。《书·大诰》曰：‘已！予惟小子！’某氏《传》曰：‘已，发端叹辞也。’”黄侃批语：“‘已’叹词，乃‘唉’之借。”本字为“唉”。“已”属喻母之部，“唉”属影母之部，两字韵母相同，故可借“已”为“唉”。

四是音转通假。通假字与本字韵母对转、旁转或通转。《释词》：“於，犹‘为’也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曰：‘扫地而祭，於其质也。’又曰：‘祭天，扫地而祭焉。於其质而已矣。’皆谓为其质不为其文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於’、‘为’声通。此‘於’即‘为’之借。”本字为“为”。“於”属影母鱼部，“为”属匣母歌部，两字韵母元音相同，只是韵尾发音部位不同，此为通转，故可借“於”为“为”。《释词》：“能，犹‘而’也。‘能’与‘而’古声相近，故义亦相通。《诗·芄兰》曰：‘虽则佩觿，能不我知。’能当读为‘而’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能’、‘而’皆‘乃’之借。”本字为“乃”。“乃”含连词“却”义。《诗·郑风·山有扶苏》：“不见子衿，乃见狡童。”杨树达《词诠》：“乃，与口语‘却’同。”“乃”属泥母之部，“而”属日母之部，“能”属泥母蒸部，“而”与“乃”两字声母相近韵母相同，故可借“而”为“乃”；“能”与“乃”，两字声母相同韵为对转，故亦可借“能”为“乃”。《释词》：“《吕氏春秋·异用》、《离俗》二篇《注》并曰：‘徒，但也。’常语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徒’之训‘但’，乃引申谊。‘特’、‘但’、‘徒’、‘直’、‘独’五字，皆‘止’之引申假借。”本字为“止”。“止”的本义为“足”，引申为“止息”，虚化为副词“只”。“止”属端母之部，“徒”属定母鱼部，“但”属定母元部，“特”属定母职部，“直”属定母职部，“独”属定母屋部。“徒”、“但”、“特”、“直”、“独”与“止”声母相近，而且“特”、“直”与“止”韵为对转，故可借前五字为“止”。

黄先生运用“声近义通”的原理，揭示了虚词“数义所由生”的奥秘。读者若明乎此，便可执简驭繁，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三、 作 申 补

《释词》的训释有未尽未明之处，黄先生在批语中则予以申补。申补的内容极为丰富，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申补异体字。《释词》：“矧，《尔雅》曰：‘矧，况也。’常语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《说文》作‘𠂔’。”《说文·矢部》：“𠂔，况也，词也。从矢，引省声。从矢，取词之所之如矢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俗所云已如是，况又如是也。《尚书》多用𠂔字，俗作矧。”“矧”与“𠂔”为异体字。

二是申补省文。《释词》：“如，犹‘不如’也。隐元年《公羊传》曰：‘母欲立之，己杀之，如勿与而已矣。’何《注》曰：‘如即不如，齐人语也。’”黄侃批语：“此省言‘不’耳。”何注欠切，王训亦欠明，黄侃先生申补“省言‘不’”三字，至确。古汉语中确有语急而省文例。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载：陈公子完避祸奔齐，齐侯欲使公子完为卿，公子完辞之，说：“敢辱高位以速官谤”，意谓：“不敢处此高位而招致公众非议”。“敢”乃“不敢”二字之省。可见，黄先生谓“如勿”之“如”省“不”是符合语言实际的。

三是申补本字。《释词》：“惟，发语词也。《书·皋陶谟》曰：‘惟帝其难之。’字或作‘唯’，或作‘维’。家大人曰：亦作‘虽’。”黄侃批语：“唯，《说文》诺也。盖但取声气，故亦引申为发语词。作‘惟’、作‘维’、作‘虽’，皆假借。”王氏未指明何为本字，笼统训释，脉络欠明。黄先生指出“唯”为本字，甚是。“唯”字从口，本义为“应诺”，引申为发语词，而“惟”“维”“虽”皆为通假字。《释词》：“而犹‘则’也。《易·系辞传》曰：‘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’言见几则作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则’为‘曾’之借，‘而’为‘乃’之借，‘乃’‘曾’义近。”“则”的本字为“曾”，“而”的本字为“乃”，“乃”“曾”义近，故“而”可训作“则”。

四是申补义通之理。《释词》：“其，犹‘之’也。《书·盘庚》曰：‘不其或殄，自怒曷瘳？’……‘其’与‘之’同义，故‘其’可训‘之’，‘之’亦可训为‘其’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其’，本字为‘𠂔’，指事之词。‘之’，本字为‘者’，别事之词。故‘其’与‘之’通训。”这里黄先生提出了两条新见，有别于通行的说法，很值得深究。其一，“其”的本字为“𠂔”。《说文·亠部》：“𠂔，钩识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钩识者，用钩来识之处。”可知“𠂔”为指事之词，“其”与“𠂔”同属见母，故可借“其”为“𠂔”。其二，“之”的本字为“者”。《说文·白部》：“者，别事词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言主于别事，则言者以别之。”“者”为别事词，兼含指示、指代作用。如“前者”之“者”即指代人。“之”与“者”同属照母，故可借“之”为“者”。既然“其”“之”均有指代作用，故两字可以通训。《释词》：“所者，指事之词。若‘视其所以，观其所由’之属是也。常语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所’本音许。……若读齿音，则‘斯’之借，实当作‘此’，是。”“所”字无论是单用还是组成所字结构，均有明显的指代性。如《礼记·哀公问》：“求其当欲，不以其所。”郑玄注：“所，道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不以其道而侵民。”“所”指代“道”。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：“衣食所安，弗敢专也。”“所”指代“衣食”。“所”何以会有指代作用呢？黄先生说是借为“斯”“此”之故，其论颇新。《释词》：“所，犹‘可’也。《晏子春秋·杂篇》：‘圣人非所与婚也。’非犹‘可’也。言圣人不可与戏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所’、‘何’音近。‘何’音衍于‘可’，故‘所’训‘可’。”“所”何以会有“可”义？“所”属山母鱼部，“何”属匣母歌部，两字韵通转，而“何”字从“可”，两字音近，故可借“所”为“可”。黄先生此说诚然有理。

四、 正 讹 误

《释词》释义虽精，但失误亦不能免。黄先生在批语中订正其误多处，皆有理有据，令人信服。兹摘录四条以见一斑。

《释词》：“为，犹‘将’也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曰：‘克告于君，君为来见也。’赵《注》曰：‘君将欲来。’

是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此‘为’为‘欲’之借。赵曰‘君将欲来’，以‘欲’释‘为’也。《史记》‘为欲置酒见之’，‘为欲’复语耳。”赵岐训“为”为“将欲”。王氏取“将”而舍“欲”，黄先生取“欲”而舍“将”。孰是孰非？当以黄先生之训为宜。其实，赵注之“将”只是意会之词，并非“为”含有“将”义。古文自有同义复语，如“单厚”、“咸和”、“恫恐”、“劳苦”等等。黄先生所引《史记》“为欲置酒”亦即一例。可见，“为”与“欲”义同，故以“欲”训“为”不为无据。

《释词》：“言，云也；语词也。语言之‘言’谓之‘云’，语词之‘云’亦谓之‘言’。《诗·葛覃》之‘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。’……而毛郑释《诗》悉用《尔雅》‘言，我也’之训，或解为言语之言。揆之文义，多所未安，则施之不得其当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言’训‘我’者，引申以为语词。犹‘我’本施身自谓，引申以为语词也。”王氏训“言”为语词是对的，但将毛、郑之训混为一谈则欠周全。《郑笺》谓“我（代词）告师氏”固非，但《毛传》：“言，我也”与《尔雅》训同则不能视作代词。章炳麟云：“《释诂》云：‘言，问也。’又云：‘言，我也。’《诗》‘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’，以今观之，自可训问。而《传》训我，盖亦与训间同。此类语词，凡以助唇吻之发声转气，非有实义。”^⑩黄焯也说：“《传》从《释诂》训言为我者，诗中如‘我疆我理’，‘我任我犂，我车我牛’之类，我皆语词。则以言为我，亦语词耳。”^⑪此说诚然。王氏训“我”为代词远不如黄先生训“我”为语词为确。

《释词》：“以，犹‘谓’也。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‘昔者吾有斯子也，吾以将为贤人也。’言吾谓将为贤人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此条诸‘以’字，皆‘以为’之省耳。”王氏训“以”为“谓”，施之于文欠安。在先秦，“以”含“以为”、“认为”义。如《战国策·齐策》：“皆以美于徐公”即“都以为比徐公美”。黄先生训“以”为“以”甚合文意。

《释词》：“作，始也。家大人曰：‘作之言‘乍’也，乍者，始也。《诗·驹传》曰：‘作，始也。’《书·皋陶》曰：‘烝民乃粒，万邦作乂。’‘作’与‘乃’对文。言烝民乃粒，万邦始治也。”黄侃批语：“‘作’亦‘曾’之借。‘曾’‘乃’一声之转。故‘作’当训‘乃’。”王氏此训其误有二：《毛传》训“作”为“始”并非“开始”之义。《诗·鲁·颂·驹》：“思马斯作。”陈奂《传疏》云：“毛以始训作，意亦当尔。《笺》：‘作，谓牧之使可乘驾’亦与毛义相成。盖马先作弄四足者，正是调习之状。……《说苑·指武篇》：‘造父王良不能以敝车不作之马趋疾而致远。’亦与调习义同。”意谓“马儿娴熟”。王氏视“始”为“开始”，实误。“作”与“乃”既为对文，“作”当训“乃”，亦不当训“始”。足证黄先生谓“‘作’当训‘乃’”甚为精确。

以上对《释词》黄侃批语仅略微作了一些阐述。由此不难看出，黄先生的这些批语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及实用价值。撰写此文，旨在阐述黄侃先生的学术成就，使之发扬光大。

注 释：

- ①《说文解字·叙》
- ②《说文解字注》
- ③《读书杂释》
- ④《正名杂义》
- ⑤《诗疏平议》

（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煌）